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6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67)

黃委員就今(103)年缺水問題嚴重，政府應加強宣導省水，並啟動供水應急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為建構「節水型社會」，已積極推廣省水標章、落實機關學校節水行動、推廣雨水貯留及回收再利用，同時辦理大用水戶節水輔導、加強節約用水教育宣導等工作，經由上述努力，我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已由 90 年之 285 公升，降低至 101 年之 268 公升。未來省水標章分級制度將擴及至各類用水器材，以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降至 250 公升為目標。
- 二、為因應今(103)年水情不樂觀，自 9 月起已積極辦理節水宣導工作如下：
 - (一)自今年 9 月起已主動發布 11 則以上之節水宣導新聞稿，並公布於經濟部網站；並於 11 月至 12 月於廣播電台播放節水廣告，呼籲民眾節約用水。
 - (二)今年 11 月起發送節水宣導紅布條至各部會、台鐵車站及水情吃緊之縣市政府張貼懸掛，以加強全民節約用水意識。
 - (三)節水宣導短片「在生活的每一天」廣告於無線、有線電視台及數位電視 MOD 合計播出約 5 萬檔。於廣播電台播出約 1,500 萬檔，報紙雜誌刊登廣告計 7 則。並透過台北捷運、高雄捷運、國道休息站等播放宣導。透過 facebook、youtube 等網路媒體宣導曝光次數約達 2,000 萬次。
 - (四)推廣 2014 愛水節水歌曲 MV，於全台 16 個台鐵車站之候車室播放；於 Facebook 託播廣告，曝光次數達 80 萬次，另上傳至 Youtube 分享平台，目前已逾萬人點閱。
 - (五)自 104 年 1 月起將於全國各國中小學安排節水教育課程，積極展開全民節水的行動。
- 三、經濟部將以民生工業用水穩定供應至 104 年春節，以及 104 年 5 月底前各地區不進入第三階段限水為目標，並與農委會採滾動式評估最適方案，預定於開始育苗前(104 年 1 月中旬)正式公告。
- 四、高雄地區供水主要仰賴高屏溪供水，由於無大型湖庫蓄存水量，台水公司已加強取用地下水及伏流水，另正加速鳳山溪污水處理再生水廠的推動進度，期增加高雄地區供水。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故宮消費合作社盈餘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62)

邱委員志偉質詢：「鑒於故宮曾將文物複製品銷售與餐飲服務委託故宮消費合作社經營，在 90 年到 97 年分配給消合作社員工高達 1.7 億餘元的盈餘，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年度銷貨收入比率逾 90% 來自代辦業務，與設立宗旨脫勾。據此監察院已向故宮提出糾正，行政院認定違法，內政部也要求收回這筆錢，然而故宮卻召開社員大會，決議反對追

繳已分配的這筆盈餘，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長期以來爭議不斷，故宮卻仍執意行事，未有改進之作為」一案，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查復如下：

有關旨揭監察院糾正案，故宮業依本院秘書長 102 年 3 月 4 日函示，由該院主任秘書率相關同仁與內政部主管單位溝通，並由馮明珠院長親自召集業務相關單位舉行會議就糾正案文逐項討論、詳實檢討並擬改善措施，於 102 年 4 月 8 日台博秘字第 1020001871 號函提交「監察院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案』檢討改進報告」在案，先予敘明。

該糾正案指出相關單位缺失暨其檢討說明分述如下：

1. 關於故宮自 90 年 7 月起，逕行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故宮消合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一節，說明如下：

(1) 有關本案之政府採購法令適用疑義一節，查故宮前於 89 年 12 月 15 日以「本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依合作社法於民國 78 年 11 月設置，為故宮院區唯一合作社組織，其營業內容包括接受政府委託業務，基於院區安全管理及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之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可辦理。準此，故宮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由本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議價承攬。」函請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同意故宮採限制性招標，經工程會於 90 年 1 月 3 日函復：

請依該款規定本於權責自行審慎核處。因該會復函尚無明確指明於法未合或提示其他法令適用建議事項，故宮經審慎評估，基於上開院區安全管理等考量，自 90 年 7 月 1 日即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委託故宮消合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

(2) 改善措施：

A. 針對博物館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委外部分故宮附設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規定辦理公告招標，於 102 年 9 月 9 日決標，102 年 12 月 9 日起正式營運；至故宮附設博物館商店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故宮將遵守立法院決議，在博物館法（草案）立法完成並成立博物館事業經營單位前，依本院函示不再委由消合社辦理博物館商店之營運及銷售業務，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預定 104 年 3 月底前決標。該院亦遵循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之主決議：「自 100 年度起，凡銷售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業務之廠家，應將銷售盈餘全數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辦理相關盈餘繳付作業。

B. 針對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登載決標公告部分經查時因政府採購法實施未久，承辦人員辦理採購經驗及訓練不足，故宮已深切檢討，相關疏失人員業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經該院 100 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處在案。

惟考量本案前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既於法未合，再補行上網刊登其決標公告顯無實益，爰已責成現行承辦人員日後對於採購案之辦理，應切實依法登載決標公告，並研擬以下改善方案，據以推動：

- a. 檢討修正故宮內部採購作業流程，將「決標公告」納入簽約時應檢核事項，避免再發生遺漏或逾期登載情形。
 - b. 加強教育訓練：故宮已於 101 年 7 月 21 日至 10 月 18 日利用周末假日舉辦「101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邀請工程會優秀講師至院內為員工進行採購法教育訓練，以加強人員採購業務專業知識；其後亦將視業務需要，遴派相關人員參與工程會及其代訓機構舉辦之政府採購法令訓練，以免因承辦人員專業不足發生採購違失。
2. 至前揭糾正案指出，內政部為合作社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將「非由社員創造之盈餘」分配給社員，悖離合作社法規定一節，內政部檢討說明詳如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26750071 號函（如附件）。
3. 復有關故宮顯然誤解合作社法盈餘分配規定，於 97 年之前將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盈餘分配給社員一項，該院說明及檢討改善措施如下：
- (1) 故宮消合社 97 年前代辦業務盈餘分配之處理依據
 - A. 經查故宮消合社 97 年之前的盈餘分配，依據《合作社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及該社章程第 32 條規定，當年度之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如每股 10 元每年可發股息 1 元），其餘數按照規定提列公積金、公益金、理事職員酬勞金及社員交易分配金。
上述盈餘於每年社員大會報告財務有關盈餘分配情形時均予提列並於會中說明，並經社員大會決議通過，且每次社員大會亦均邀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派員列席指導；該社並依《合作社法》第 36 條規定，於每年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定期限內，將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承認之上年度查帳報告書，連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以及盈餘分配案等法定書類，陳報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是以，該社 97 年之前相關支出成本及盈餘處理經查皆已依規定完成財報作業在案，先予陳明。
 - B. 又內政部 82 年 10 月 29 日台（82）內社字第 8223221 號函釋說明二規定：「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代辦業務，依本部 62 年 10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553341 號函釋規定，其會計應予獨立，該項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如經委託機關及受託合作社雙方合意，以契約書約定，尚不違背本部 64 年 1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616813 號函釋應由該委託單位決定之規定；又各該受託合作社依契約所得之盈餘，當併計各該合作社年度盈餘，依合作社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處理。」93 年 12 月 2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04544 號函說明三亦規定：「有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應如何處理或分配乙節，本部 64 年 1 月 16 日臺內社字第 616813 號函：『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應由該委託單位決定之。』，已釋明在案。……」依上開 2 函規定內容，故宮消合社 90 年至 97 年之帳冊，以委託經營業務禮品、餐飲及日常用品三項分別記載帳簿，年終結算時合併列帳申報；所得盈餘並依委託及受託雙方於 90 年 7 月至 98 年 4 月期間，4 次簽定之委託契約書規定辦理，有關提撥後之剩餘比例則併計年度盈餘，依合作社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處理。爰此，故宮消合社承辦委託業務於 97 年之前所得盈餘之處理，未違反當時合作社法及主管

機關函釋內容。

C.嗣內政部 98 年 6 月 1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32610 號令之第四點盈餘處理之第(一)項規定：

「合作社接受政府委託代辦業務之服務對象非屬合作社之社員者，委託代辦業務所得之盈餘，應提列為公積金及公益金，並不得分配於社員。上開提列之公積金額度建議以不超過該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且同令第七點規定：「本部 82 年 10 月 29 日台(82)內社字第 223221 號函及 93 年 12 月 2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04544 號函，自本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故自 98 年起，故宮消合社帳務之處理，區分「社員服務部」及「委辦業務部」，前者為社員提供日常生活用品供應服務，有盈餘時，依據合作社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及該社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後者係接受故宮委託代辦販售故宮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點等業務；有盈餘時，98 年及 99 年依據內政部令提列 10%為公積金，其餘 90%為公益金，均不再分配予社員。

D.又依 101 年 1 月 18 日總統公布「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審查決議第(二十)項略以：「…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商品係國家資財之衍生，公器不得私用，多位委員遂建議該項業務稅後盈餘應全數繳回國庫，爰此要求自 100 年度起，國立故宮博物院凡銷售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業務之廠家，應將銷售盈餘全數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爰故宮消合社委辦業務所得盈餘已自 100 年度起全數繳交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不再提撥公積金及公益金，更無盈餘分配予社員之疑慮。

(2)改善措施：

A.故宮業已遵從監察院及本院指示，責成消合社收回已分配之盈餘，並以 103 年 12 月 11 日台博秘字第 1030012916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依內政部 103 年 2 月 20 日會議決議，本於主管機關權責邀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共同就如何執行盈餘收回作業或其他具體可行措施開會研商，故宮當從旁協調之。

B.故宮消合社將加強行政人員對合作社法相關法規之學習，並定期指派適當人員參加內政部舉辦之「各類合作社合作教育研習班」，期確實掌握法令的重點與內涵，隨時檢視內部規章，以作適時調整。

4. 至故宮文物基金自 92 年至 101 年潰損商品報損金額 1,371 萬餘元，相關商品顯未妥善存管，以及合作社提列公益金未依規定使用等節，分項說明如下：

(1)為減少潰損，故宮業已檢討改善商品庫房內部管控保存機制，包含：

A.健全倉儲管理：

a.環境力求乾燥、通風、防水，避免貨品腐蝕發霉。

b.各項存貨置於棧板或架上，避免商品受潮。

B.汰換庫房老舊空調設備，並於每年度辦理庫房大清潔及消毒作業，以改善庫房環境。

C.為因應颱風豪雨事件發生，制訂商品庫房防颱前置作業及留守人員注意事項，確保庫房災

害減至最低。

另有關部分圖片禮品及配合特展印製書籍長期滯存一項，經查，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近 3 年「書籍」與「圖片及明信片」銷售額均大幅成長，「書籍」銷售決算數自 99 年 2,948 萬元至 101 年 9,416 萬元，成長約 219.37%；另「圖片及明信片」銷售決算數自 99 年 390 萬元至 101 年 1,497 萬元，成長約 283.49%，銷售情形如表一至二所示。

表一：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99 至 101 年度「書籍」銷售情形表

(單位：本；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99		75,850	24,483,000	95,368	29,484,088
100		104,750	55,584,000	179,155	58,048,293
101		120,100	65,100,000	210,507	94,163,759

資料來源：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決算書

表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99 至 101 年度「圖片及明信片」銷售情形表

(單位：套；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99		28,950	3,406,000	44,940	3,903,805
100		35,200	12,068,000	91,830	9,095,175
101		45,000	9,540,000	127,177	14,970,729

資料來源：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決算書

為廣續提升圖片及特展書籍營運績效，故宮除已研擬滯銷出版品促銷計畫，利用該院禮品部設立專區，輪流擇選滯銷書品配合消費對象進行常態性特價促銷外，部分銷售欠佳之出版品，亦不定期舉行公開標售，加以各項出版品促銷方案，如每年年底舉辦之故宮出版品曬書日、網路商城及委託經營商店折扣促銷活動及商品促銷專區、參與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等重要書展與文創展，舉辦主題式書展促銷活動等，均致力於藉多元行銷方式減少商品庫存，提升營運績效，並提高基金商品管理之效率。

(2)另關於合作社提列公益金未依規定使用一節，前揭糾正案文提及故宮消合社於內政部 98 年 6 月 1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32610 號函釋明公益金之性質且規定不得移為他用後，該年度仍續發放部分款項，顯未符合上開函釋之規定，就此，故宮消合社說明如下：

A.故宮消合社依據《合作社法》第 23 條及該社章程第 32 條規定訂定公益金支用辦法，並經 96 年 3 月 15 日修正公益金支用用途於業務區域合作教育、社員福利、社員急難救助、社

員績優獎勵、社員學術研究及學術交流獎助及其他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之藝文推廣等，且報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在案。有關社員生日禮金、社員相關保險費及藏文研讀交流之費用皆依前述合作社法令及消合社章程規定辦理。

B.次查是項經費係由 97 年度所提撥之公益金列支，非 98 年內政部函釋後之新增事項，說明如下：

- a.社員保險費係因履約因素無法逕行停支，社員生日禮金則因已部分發放，基於公平原則考量，爰均實施至當年度結束即予停辦。至「藏文研讀交流」係延續 98 年度上半年繼續辦理之教育推廣活動，且係免費對外開放民眾報名，確屬公益性質，惟亦於 98 年度結束後停止補助。
- b.「至善園公廁修繕」經綜合考量後終止施作，原該筆捐款由故宮退還予故宮消合社，該社並於 102 年 11 月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c.故宮消合社委辦業務所得盈餘業依立法院決議辦理，已自 100 年度起全數繳交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不再提撥公益金。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邱委員)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廠區外地下管線之共同管溝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21)

林委員就廠區外地下管線之共同管溝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政府對地下工業管線管理法制相關檢討作法如下：

- (一)短期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另訂定「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公告將丙烯等 14 項可燃性高壓氣體為「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
- (二)經濟部已研擬「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並訂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將俟審查完竣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函請貴院審議。
- (三)不論短期或中期，皆應將廠區外工業管線視為工廠之延伸，其作法與廠區內部管理無異，並由經濟部成立跨部會平臺，整合勞動部、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環保署等機關（單位）資源，依各主管法令進行相關清查作業及平時之檢查執行工作。
- (四)未來所增修法規之架構，將朝業者、地方及中央政府三方分工模式進行。以業者負起自主管理及風險管控，定期巡查及檢測維修；地方政府負責檢查與監理工作；中央機關則負擔立法、督導等工作。

二、為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清查與維護管理，經濟部已於 103 年 8 月 4 日邀集相關石化業者、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及勞動部代表討論，清查高雄市其他區域石化管線，研議強化業